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本次担保金额	3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4,470.6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3,75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本次担保金额	1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7,974.2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2,744.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6.9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8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五星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813.69	528,839.02
	负债总额	326,219.58	352,565.54
	资产净额	239,594.11	176,273.48
	营业收入	329,332.09	475,806.46
	净利润	13,320.62	30,088.26

(二)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081.06	400,651.47
	负债总额	358,086.23	272,916.93
	资产净额	124,994.83	127,734.54
	营业收入	26,344.79	12,675.30
	净利润	-2,739.71	-1,602.88

(三)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538.72	208,309.21
	负债总额	133,428.72	141,031.13
	资产净额	67,110.00	67,278.08
	营业收入	108,162.87	149,073.44
	净利润	-168.08	2,255.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33,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五洲特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5,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五洲特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7,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五洲特纸(湖北)、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5年9月30日,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42,74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6.98%,对外担保余额为497,224.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金悦")因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10%,合并权益比例由27.40%下降至26.30%。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9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1,663,7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12.77%。

近日,公司收到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的通知,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9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1,663,7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12.77%。其中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持的980,000张可转债,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7.52%。公司已于2026年1月6日披露《华康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9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减持公司可转债683,7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5.25%。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9日,因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10%,合并权益比例由27.40%下降至26.3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德水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余建明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程新平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徐小荣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5	开化金悦
	注册地址	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注册资本	2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744117332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可转债减持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9日	683,720张	1.10
	合计	—	683,720张	1.10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陈德水	人民币普通股	47,208,121	13.31%	47,208,121	13.3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3,779,520		3,779,520	
余建明	人民币普通股	13,143,335	3.70%	13,143,335	3.43%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045,695		0	
程新平	人民币普通股	16,685,055	4.78%	16,685,055	4.35%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621,894		0	
徐小荣	人民币普通股	15,691,337	4.50%	15,691,337	4.10%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537,331		0	
开化金悦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64	1.11%	4,250,064	1.1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0		0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6.26元/股相应计算。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建宏先生持有公司15,691,335股,占总股本的5.18%。本次曹建宏先生将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6,000,000股股份提前购回,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8.24%,占公司总股本1.98%。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期	到期回购日	实际回购日期	参与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
曹建宏	2024/12/2	2026/12/2	2026/1/8	中信证券	6,000,000股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曹建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8日
持股数量	15,691,335
持股比例	5.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曹建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曹建宏	15,691,335	5.18	6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691,335	5.18	6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新平先生、徐小荣先生和余建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16,685,055股、15,691,337股、13,143,335股,分别占总股本的5.51%、5.18%、4.34%。本次程新平先生、徐小荣先生和余建明先生将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9,000,000股、9,500,000股、7,000,000股股份提前购回,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41%。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期	到期回购日	实际回购日期	参与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
程新平	2024/12/18	2026/12/18	2026/1/7	中信证券	9,000,000股
徐小荣	2024/12/18	2026/12/18	2026/1/7	中信证券	9,500,000股
余建明	2024/12/18	2026/12/18	2026/1/7	中信证券	7,000,000股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程新平	徐小荣	余建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000,000股	9,500,000股	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94%	60.54%	5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3.13%	2.3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持股数量	16,685,055股	15,691,337股	13,143,335股
持股比例	5.51%	5.18%	4.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德水	47,208,121	15.58	0.00	0	0	0	0	0	0	0
程新平	16,685,055	5.51	900.00	0	0	0	0	0	0	0
徐小荣	15,691,337	5.18	950.00	0	0	0	0	0	0	0
余建明	13,143,335	4.34	700.00	0	0	0	0	0	0	0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64	1.40	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977,912	32.00	2,55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金悦")因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10%,合并权益比例由27.40%下降至26.30%。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9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1,663,7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12.77%。

近日,公司收到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的通知,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9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1,663,7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12.77%。其中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持的980,000张可转债,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7.52%。公司已于2026年1月6日披露《华康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9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减持公司可转债683,7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5.25%。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9日,因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10%,合并权益比例由27.40%下降至26.3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德水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余建明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程新平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徐小荣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5	开化金悦
	注册地址	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注册资本	2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744117332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可转债减持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9日	683,720张	1.10
	合计	—	683,720张	1.10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陈德水	人民币普通股	47,208,121	13.31%	47,208,121	13.3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3,779,520		3,779,520	
余建明	人民币普通股	13,143,335	3.70%	13,143,335	3.43%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045,695		0	
程新平	人民币普通股	16,685,055	4.78%	16,685,055	4.35%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621,894		0	
徐小荣	人民币普通股	15,691,337	4.50%	15,691,337	4.10%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537,331		0	
开化金悦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64	1.11%	4,250,064	1.1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0		0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6.26元/股相应计算。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王心烨女士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贺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贺琦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琦先生将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刘姣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刘姣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1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变更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心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心烨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心烨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心烨女士已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办理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王心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心烨女士财务总监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对王心烨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王心烨女士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贺琦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琦先生将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刘姣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刘姣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简历

贺琦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通联期货金融事业部副主管;上海鸣石投资投资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市中支行行长助理;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